

# 最新巧巧手音乐教案(实用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加工合同免费篇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委托乙方代加工\_\_\_\_\_产品，乙方愿意采购设备、雇佣劳工为甲方代加工\_\_\_\_\_产品。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愿意常年提供生产订单给乙方加工。
- 2、乙方愿意购买\_\_\_\_\_台\_\_\_\_\_机器，为甲方常年加工\_\_\_\_\_产品。
- 3、加工费标准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详见附件一《加工费标准确认单》)。
- 4、订单量和产量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详见附件二《订单量、产量计划书》)。
- 5、若遇特殊时期或者特殊环境，特别是发生人为不可抗拒等原因致使订单量、产量不能满足对方需求时，未能满足方应主动提出协商申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订立相关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理机制。
- 6、双方应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结合工厂现有的设备状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客观条件，共同协商确定产品的质量标准

或质量计划。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合理排列生产计划，必要时须插单满足客户需求。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事前确定的质量标准和交期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任务。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客户验厂的相关准备工作，比如：清洁卫生、员工着装、现场纪律、安全规范等等。
  - 4、甲方须按照事前确认的加工费标准、金额和付款方式按时结算加工费给乙方。
  - 5、当现场因设备、人员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时，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共同处理好客户需求。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事前确定的加工费标准、结算方式按时结算加工费。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事前确定的订单计划，合理提供生产订单，以满足设备和工人的有效利用。
  - 3、乙方须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合理排列生产计划，必要时须插单满足客户需求。
  - 4、乙方须做好现场卫生、安全、环境、纪律等日常管理，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待客户参观工厂或者验厂。
  - 5、乙方须根据事前确定的质量标准严格组织生产，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甲方订单。
- 1、甲方未能按照事前确定的加工费标准、结算方式按时结算加工费给乙方时，须按\_\_\_\_\_标准赔偿乙方。

2、甲方未能按照事前确定的订单量给乙方生产时，按照\_\_\_\_\_标准补偿乙方的误工费 and 设备的合理折旧费。

3、因乙方的生产责任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客户退货、索赔时，乙方须按照\_\_\_\_\_标准赔偿甲方。

4、乙方若因生产组织不力，严重延误了客户交期，造成客户投诉甚至取消订单时，须按照\_\_\_\_\_标准赔偿甲方。

1、当甲乙双方产生纠纷或者合作争议时，首先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调解，可提请厂家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2、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3、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此协议由双方共同签名或者盖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签名或盖章) 乙方：\_\_\_\_\_ (签名或盖章)

## 加工合同免费篇二

本合同适用作为纺织品代加、食品代加工、奶粉代加工、带料加工、电镀加工、塑料加工等合同用。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根据《\_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加工成品：

### 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加工订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规格、数量和质量：

1、用乙方原料完成工作的，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订作物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甲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乙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甲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甲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订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订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订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订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订作物日期的计算：乙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订作物的，以甲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订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订作物的，以乙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乙方在发出提取订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甲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甲方可向乙方给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订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订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订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订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

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订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订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20%-60%幅度)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订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甲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订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订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订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乙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乙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乙方提供原材

料的，偿付乙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订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订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订作物的，乙方有权将订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订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订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订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乙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甲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

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委托方:

受委托方:

年月日

## 加工合同免费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 )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项目位于( ),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 年 月 日。

### 二、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 三、 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四、 甲方工作：

- 1、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 2、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 4、 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5、 如甲方工程工期延误，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6、 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7、 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 五、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 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 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 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 六、 设计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 七、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的规定。

2、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xx》中的第五章及《建筑结构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t01-69-20xx》的规定。

3、直螺纹连接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范jgj107-96》《钢筋等强度剥肋滚压直螺纹连接技术规范q/jy16-20xx》中的规定。

## 八、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xx》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

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费用（卸车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 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 ）元/吨。

(3) 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 / 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 钢筋原材料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数量进行签收。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 ）吨，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 验货地点：

##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3、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4、 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5、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

每天3元/吨违约金。

6、 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 / 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2、 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加工合同免费篇四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加工成品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要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齐。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挪做他用。

### 服装质量

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乙方按照甲方的生产工艺单制作的产前样执行，

产前样仍需要修改的，以产前样和双方签字的修改意见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生产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 第三条

####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

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第四条

##### 包装方式

内用\_\_\_\_\_，外用\_\_\_\_\_包装，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

#### 第五条 服装交付

1、交货地址：\_\_\_\_\_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服装验收：

甲方派跟单员到乙方工厂跟进产品工艺，生产进度。对甲方跟单员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改正。定单完成后，甲方对货物进行全面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5、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2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第七条 报酬结算

1、付款期限：甲方应于货物验收无误后、每月20号前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制作中途未经过双方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3) 无故中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无故拒绝接收订作物，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费用。

(5) 甲方变更交付订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甲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正和调换并承担逾期未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正活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 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10%/天。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

(6)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

# 加工合同免费篇五

乙方(供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 向乙方订购加工一批石材, 根据\_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产品品牌、名称

2、数量及规格

实际数量及规格尺寸, 由甲方(石材幕墙班主)提供确定。

3、质量(技术指标)

产品质量必须为优等品, 厚度保证在

. 为粗糙的荔枝面, 人工打磨, 颜色为中国红, 色差要一致, 最低要达到90%的色差率, 无杂质, 无黑点, 色度要越深越好, 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绿色标准、色泽及感观质量以样品为准, 货到现场由甲方、业主、监理共同验收。

4、单价:

每平方2

元。加工费按每米7元(背倒, 异形切割)。

2、石材的质量必须符合能适合建筑室内装饰的行业标准。

3、甲方和业主在货到时进行质量、颜色初步验收, 查验本条

1、的品牌按甲方确定的样品: 中国红荔枝面。必须达到质量要求 数量(大约): 按图纸甲方提供证书, 证书可提供复

印件，但必须在复印件上盖上乙方或厂家的鲜章，再查产品的型号、颜色是否符合要求。

1、实际数量按甲方提供尺寸，货到现场后，实际收方计算为准。

2、运输途中损坏由乙方负责。在全部供货完成后甲方一次性补给乙方石材损耗

万元。

2、货款支付：

(1)本合同签定后预付定金 10 万元；(大写)： 壹拾万元

(2)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后，支付每车材料款90%，不含加工费，扣预付款2万。

(3)余款在石材供完后一次性付清。

3、乙方不负责石材的\_和下车费。

首批货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货运至甲方施工现场。全部货必须在\_\_\_\_\_年\_\_\_月\_\_\_日运到现场。到货品种的顺序乙方应与甲方现场施工人员协商，乙方供货时间应不影响工程的进度。

(一)乙方的责任

1、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新产品检验报告书、新产品等级证书。

2、新产品花色、品种、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施工时间，乙方应付甲方每天1000元违约金。

## (二)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质量(增加品种和数量除外), 应与乙方协商调整。

2、甲方如中途退货, 应事先与乙方协商, 如乙方还未加工的部份, 乙方应予退货。

第七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 对方有权拒绝发货或收货, 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申请仲裁机构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 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另订附则于本合同之内, 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并壹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的职责后自动失效。

订立合同人: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施工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